

证券代码：601311

证券简称：骆驼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2015-069

债券代码：122207

债券简称：12骆驼集

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12骆驼集”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调整前适用的利率：5.98%
- 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不做调整，仍为5.98%
- 起息日：2015年12月5日

根据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：《募集说明书》），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。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5.98%，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，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，即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为5.98%并保持不变。

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设定的回售选择权，发行人在作出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，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，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，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。

一、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
- 2、债券简称：12骆驼集
- 3、债券代码：122207
- 4、发行总额：人民币8亿元

5、债券面值：100 元/张

6、债券期限：5 年期（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）

7、债券利率：票面利率为 5.98%

8、起息日：2012 年 12 月 5 日

9、付息日：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12 月 5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。

10、计息期限：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，则计息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；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，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4 日，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；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，则计息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4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；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）。

11、债券担保：无担保。

12、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：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，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级。

13、上市时间及地点：本期债券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二、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

1、发行人：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湖北省谷城县石花镇武当路 83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刘国本

联系人：王从强

联系电话：0710-3340127

传真：0710-3345951

2、主承销商：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谢永林

住所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-20层

联系人：瞿珊

联系电话：010-66299517

传真：010-66299589

3、托管人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

联系人：徐瑛

电话：021-68870114

传真：021-68875802

邮政编码：200120

特此公告。

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11 月 4 日